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5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實施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蔡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並通過其全資公司深圳和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04%；
- (ii) 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8%；
- (iii) 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3%、3.38%及0.83%。蔡先生是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約97.31%、10.62%及1.13%的股權。

因此，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9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蔡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有關蔡博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深圳和正是一家投資平台，由蔡博士全資擁有。

蔡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最高行政總裁。有關蔡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深圳長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蔡先生為深圳長鑫之普通合夥人。深圳長鑫由蔡先生持有97.31%及由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揚先生持有2.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嘉善長鑫與合肥嘉投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激勵平台。嘉善長鑫的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嘉善長鑫由蔡先生持有10.62%、執行董事趙偉先生持有29.24%、執行董事王在偉先生持有4.92%、高級管理人員伍揚先生持有2.77%、管理層許方敏先生持有3.25%、管理層韋華先生持有1.94%及由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33名其他個人持有47.26%，其中彼等各自所持均少於6%。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合肥嘉投由蔡先生持有1.13%、執行董事趙偉先生持有56.65%、管理層王可先生持有22.78%及由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10名其他個人持有19.44%，而其各自持有少於4%。

無競爭關係及業務劃分清晰

馬達產業價值鏈主要由上游馬達供應商、下游模組製造商及終端客戶組成。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歐菲光在馬達產業價值鏈中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 (a) 馬達產業價值鏈中的不同層級。本集團為上游馬達供應商，主要從事微型馬達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微型馬達是攝像模組及其他光電組件的核心零部件；而歐菲光為下游模組製造商，其將向本集團採購的馬達與其他零部件整合，製成光學及光電模組成品（包括攝像模組及智能設備組件），供應予智能手機及汽車電子等終端市場。本集團與歐菲光構成典型的「零部件對模組」供應關係，即本集團向歐菲光提供關鍵精密馬達解決方案，使歐菲光得以向全球主要消費電子及汽車終端客戶提供完整、具增值的光電模組產品；
- (b) 不同產品。本集團專注於微型馬達的研發及生產，包括音圈馬達、壓電馬達及步進馬達等，主要用於對焦及影像應用；而歐菲光則專注於光學及光電模組以及汽車業務，包括攝像模組、光學鏡頭及指紋識別模組等；
- (c) 不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菲光並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游馬達生產業務，本集團亦未從事下游光學及光電模組的生產及整合業務。因此，本集團與歐菲光的主要業務活動劃分清晰。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他們在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亦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 儘管蔡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擔任歐菲光的董事及董事長，彼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將不會涉足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
- 各董事均了解其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其必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讓其個人利益妨礙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倘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的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擁有所需的知識與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及進行業務運營。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和員工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職能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獨立管理並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與歐菲光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博士聯繫人歐菲光提供並預期將繼續提供馬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歐菲光銷售馬達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4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37.9%、27.6%及29.1%。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歐菲光供應馬達。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馬達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自歐菲光以一次性及公平交易原則購入少量鏡頭、自動化設備及其他物品作測試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鑒於本集團與光學及光電模組終端客戶(其有權決定採購來源及上游供應商)之間互利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目前預計該等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本集團與終端客戶或歐菲光之間關係終止的風險預期較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 互惠共生的業務關係

在馬達產業中，光學與光電模組的終端客戶擁有自主決定其首選馬達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的權力。就影像產品而言，雖然我們主要向攝像模組製造商供應產品，但我們所生產的馬達之選定、關鍵技術規格、根本需求及價格，本質上由終端客戶決定，包括與我們已建立穩定長期合作關係的領先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品牌商。本集團供應予歐菲光之馬達通常由終端客戶指定或預先認證，要求歐菲光必須按照終端客戶設定之標準、品質、技術規格及數量進行採購。歐菲光對此流程控制權限有限，且未經終端客戶事先批准，無權單方面終止或調整與本集團之合作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確認，此模式亦符合行業慣例。

本公司認為其供應予歐菲光之馬達難以被替代，原因如下：

- 與終端客戶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終端客戶包括領先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影像設備品牌商建立長期且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在供應鏈中對馬達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採購來源的選擇與維持具有決定性作用。本集團與主要終端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過五年，關係穩定。多代產品迭代中持續合作的良好往績即為證明。本集團深度參與所供應馬達之設計、工程及售後支持，增強了終端客戶的忠誠度與黏性，使其不易轉換至其他馬達供應商。
- 鑒於本集團作為馬達供應商與歐菲光作為模組製造商各自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雙方的合作具有高度必然性：鑒於本集團與歐菲光在各自市場中的領先地位，終端客戶很有可能選擇本公司作為指定馬達供應商並選擇歐菲光作為指定模組製造商。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影像馬達市場排名第六，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三。在光學防抖馬達細分市場，我們在全球排名第四，在中國排名第一。另一方面，歐菲光是中國智能手機攝像模組及光學鏡頭的領先模組製造商與供應商，擁有逾20年專門從事高精度光學元件及模組製造的行業經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歐菲光總營業收入約達人民幣204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 高行業進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影像馬達市場高度集中，高端終端客戶傾向選擇於製造微型馬達具備深厚技術實力的領先供應商，例如我們。此外，馬達產業具有技術門檻高、高端應用壁壘及專利限制等特點。終端客戶對影像馬達的可靠性、抗震性、低功耗及微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微型馬達製造商須持續在電磁設計、熱管理及精密製造等前沿領域進行創新，這構成了較高的行業進入障礙。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製造馬達需要強大的技術基礎，這得益於閉環控制及高精度驅動系統等關鍵領域的專利支持。高端產品必須經過嚴格的模塊驗證及整機認證週期，從樣品導入到量產往往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此外，相關組件一經採用，其替換成本高昂。這從而形成巨大的技術和客戶壁壘，使得新進入者及中低端供應商難以快速滲透高端市場。

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歐菲光之間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有益處，且更重要的是，此關係亦符合終端客戶的利益。對終端客戶而言，若歐菲光轉向其他馬達供應商採購馬達，並不符合其最佳利益；對歐菲光而言，此類替代方案亦難以實現。

(b) 並無過度依賴歐菲光

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歐菲光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目前並未且預期將不會過度依賴歐菲光開展業務。

- 一 馬達需求充足且客戶基礎廣泛。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銷售團隊，專注於樹立及強化本行業內之形象與聲譽以擴大市場份額，並透過自有行銷網絡獨立開發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擁有64名、58名及56名除歐菲光以外的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2.1%、72.4%及70.9%。上述事實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具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開發及銷售產品之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群持續擴大。憑藉市場領先的技術實力及與下游模組製造商合作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成功拓展了眾多獨立於歐菲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新增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新增客戶數持續超過16名，體現了本公司致力擴大客戶基礎。
- 中國馬達市場需求及趨勢穩步增長。中國馬達市場一直保持顯著而迅速的增長態勢，主要受到電動汽車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強勁的國內需求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馬達市場由2019年的約35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0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64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1%。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微型馬達市場呈現出顯著的歷史性增長，由2019年的86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133億美元，歷史複合年增長率高達9.3%。該增長明顯超過全球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微型馬達市場將達到2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顯示出對微型馬達市場的強勁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微型馬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21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19億美元，對應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8.4%。預計市場將保持這一增長態勢，到2029年規模預計將擴大至460億美元，2025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馬達市場的市場規模」及「行業概覽—全球微型馬達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並財務團隊人員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獨立審計系統及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己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且有能力和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一筆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擔保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337.3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有該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